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554号

被执行人谭■，■，■族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■，住上海市■。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罗■，■，■族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■。住上海市■。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浦■，■，■族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■。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章■，■，■族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■。住上海市■。现在监狱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谭■、罗■、浦■、章■财产刑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谭■罚金500,000元，罗■罚金400,000元，浦■罚金250,000元，章■罚金250,000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依法扣押了联想品牌一体机(型号: ideacentre b325i) 2台，联想笔记本电脑(型号 THINKPAD X1 CARBON) 1台，交

换机（型号：戴尔服务器 08 r2 std 1-4cpu）1 台，苹果小型机 1 台，别克牌 SGM6521ATA 沪 A336Y6 小型普通客车（发动机号*590229）1 辆，凯宴涡轮增压牌 WP1AC292 沪 B6C667 小型越野客车（发动机号*D01279）1 辆，宝马牌 WBAFR710 沪 AAV002 小型轿车 1 辆，宝马牌 WBAFR710 沪 AAH713 小型轿车 1 辆，迷你牌 WMWSY110 沪 NT9718 小型轿车 1 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扣押在案的联想品牌一体机（型号：ideacentre b325i）2 台，联想笔记本电脑（型号 THINKPAD X1 CARBON）1 台，交换机（型号：戴尔服务器 08 r2 std 1-4cpu）1 台，苹果小型机 1 台，别克牌 SGM6521ATA 沪 A336Y6 小型普通客车（发动机号*590229）1 辆，凯宴涡轮增压牌 WP1AC292 沪 B6C667 小型越野客车（发动机号*D01279）1 辆，宝马牌 WBAFR710 沪 AAV002 小型轿车 1 辆，宝马牌 WBAFR710 沪 AAH713 小型轿车 1 辆，迷你牌 WMWSY110 沪 NT9718 小型轿车 1 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顾首明

本件与...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